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03號

抗 告 人 吳旻哲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802、28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為同法第3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無非因羈押、監禁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，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，為其便利而設，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為上訴之必要程式，故事實上如逕向法院直接提出書狀，亦非法所不許。從而，在監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上訴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法院之日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吳旻哲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02、2805號判決在案，抗告人因另案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

01 稱○○監獄)執行中。判決正本經於115年2月10日囑託○○
02 監獄長官送達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稽(見原審卷第113頁)，則其上訴期間，應自其收受判決
04 正本之翌日即115年2月11日起算20日，至115年3月2日(星
05 期一)屆滿。詎抗告人遲至同年3月4日，始向該監所長官提
06 出上訴書狀，此有所提出刑事判決狀末頁背面上所蓋○○
07 監獄收受收容人訴、書狀戳章可憑(見原審卷第138頁)。
08 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且不能補正，因認其第三審上訴
09 不合法，而予以駁回，固非無見。

10 三、惟查，抗告人因於○○監獄執行中，稽諸其提出之上訴書
11 狀，其內頁固蓋有○○監獄於115年3月4日收受收容人書狀
12 之戳章，但該狀面蓋有原審法院收狀日期115年3月6日之收
13 狀章，並註記「附原信封壹件」等文字(見原審卷第133至13
14 9頁)，依所附信封之記載及自行貼附郵資之情形以觀，似為
15 抗告人經由○○監獄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原審法院。設若抗告
16 人係經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固已逾期，但如其係未經
17 該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因○○監獄不在
18 原審法院所在地，其上訴期間經扣除在途期間5日後，末日
19 為115年3月9日(星期一)，則其上訴期間尚未逾期。究竟
20 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方式之本意如何？其係依循何方式提
21 起第三審上訴？為何以限時掛號方式為之？均尚有不明。此
22 攸關其上訴是否合法之認定，應予調查、釐清。原裁定未予
23 究明，即以其上訴逾期為由，予以裁定駁回，自欠允洽。抗
24 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(見原審卷第171至185頁)，惟此為本院
25 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自應予以撤銷，由原審法院另
26 為適當之處理。

2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30 法官 周政達

31 法官 洪于智

01		法 官	吳秋宏
02		法 官	蘇素娥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4		書記官	林君憲
05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		